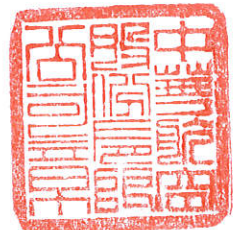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2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三)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32%；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45%。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airlines.com>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400,000	0.00%
現 金 增 資	21,212,882,510	38.77%
盈 餘 轉 增 資	28,608,534,240	52.29%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588,868,460	6.56%
公 司 債 轉 換	16,200,918,890	29.6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14,901,757,600)	(27.24)%
合 計	54,709,846,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71-311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楊承修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電話：(02)2325-3748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楊承修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朝洋	代理發言人：陳奕傑
職 稱：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職 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99-8601	聯絡電話：(03)399-8380
電子郵件信箱： jason.liu@china-airlines.com	電子郵件信箱： jeffrey@china-airlines.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者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4,709,846,50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電話：(03) 399-8888			
設立日期：48 年 9 月 7 日			網址：www.china-airlines.com				
上市日期：82 年 2 月 26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80年10月2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何煖軒 總經理 謝世謙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劉朝洋/公關室副總經理 陳奕傑/財務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楊承修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 址：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7年10月29日 評等等級：twBBB+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27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3.63%（107年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年0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34.1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50%				
獨立董事	鍾樂民		-				
獨立董事	沈慧雅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電話：(03)399-8888				
主要產品：客運、貨運、郵運；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倉儲業務之經營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外銷 %。(不適用)						-頁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139,815,211仟元						-頁
	買賣業：不適用						
	加工業：不適用						
	製造業：不適用						
	稅前純益：3,088,203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39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甲券五年期固定年利率1.32%，乙券七年期固定年利率1.45% (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年11月16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2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及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七年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32%，乙券為固定年利率1.45%。
- 七、還本方式：甲券於滿第四、第五年各還本五十%、五十%；乙券於滿第六、第七年各還本五十%、五十%。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9月5日空運計字第1075020259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甲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整，乙券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32%；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45%。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甲券自發行日起滿第四、第五年各還本五十%、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滿第六、第七年各還本五十%、五十%。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29,045,900仟元(截至107年10月31日)。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60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5,470,984,650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4,709,846,50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107年09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59,122,084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

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於提供本契約服務時如涉及有本公司債權人之資料，應就該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07年08月09日第21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紀錄。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受美國逐次升息影響，國內公債利率呈現上升趨勢，此時發行新臺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借款，且未來利率看升，故藉由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2,700,000/1,695,900	21,350,000/6,000,000
償還計畫	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甲券五年期，自發行日起滿第四、第五年各償還本金五十%、五十%；乙券七年期，自發行日起滿第六、第七年各償還本金五十%、五十%。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美國在GDP成長、就業等經濟數據表現良好下，聯準會於2015年底進入升息循環，至今已升息八次，美債殖利率已自低點走高，隨台美利差日漸擴大，臺灣金融環境預期將受到美國逐次升息牽引，使國內公債利率有逐漸上升之風險。考量本公司借款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於利率相對低點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公司債，以降低未來利率上升之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及償還計畫，預計於108年第一季完成，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借款						
貸款機構	利率 (浮動)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8 年度	
					第 1 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國際票券 聯貸	1.2897%	105年03月08日至 108年03月07日	償還貸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
合計				4,500,000,000	4,500,000,000	-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7年9月30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23,227,915 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借款	108 年第一季	4,500,000	4,500,000	—	—	—
合計		4,500,000	4,500,000	—	—	—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16,560,000	17,849,195	15,989,697	16,615,726	19,042,553	23,659,801	18,066,183	19,939,150	21,016,518	17,624,848	21,024,064	23,299,8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889,277	12,540,139	11,534,290	13,124,792	11,941,300	12,574,700	13,489,999	13,715,887	12,700,435	11,491,231	11,477,088	11,271,234
合 計	11,889,277	12,540,139	11,534,290	13,124,792	11,941,300	12,574,700	13,489,999	13,715,887	12,700,435	11,491,231	11,477,088	11,271,2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1,531,567	11,567,655	9,884,319	10,561,161	8,327,948	11,248,507	11,091,526	11,191,322	10,361,437	9,822,177	9,676,620	9,037,088
利息費用	108,522	100,917	110,066	112,489	115,836	114,074	113,608	115,870	111,275	11,811	122,845	117,105
飛機及其附屬設備	2,280,000	0	2,218,519	0	0	2,838,000	3,000	0	19,259	2,326,583	84,583	84,583
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	377,123	362,000	518,000	439,000	429,000	426,000	200,000	200,000	450,000	585,000	585,000	585,000
其他支出	(662,756)	383,628	68,702	(4,938)	67,444	(265,638)	(44,796)	(35,262)	619,872	48,417	348,417	1,390,417
合 計	13,634,456	12,414,200	12,799,606	11,107,712	8,940,228	14,360,943	11,363,338	11,471,930	11,561,843	12,793,988	10,817,465	11,214,1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634,456	22,414,200	22,799,606	21,107,712	18,940,228	24,360,943	21,363,338	21,471,930	21,561,843	22,793,988	20,817,465	21,214,19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4,814,821	7,975,134	4,724,381	8,632,806	12,043,625	11,873,558	10,192,844	12,183,107	12,155,110	6,322,091	11,683,687	13,356,904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2,000,000	0	4,700,000	1,000,000	4,000,000	0	0	0	0	5,500,000	0	0
發行公司債	6,012,000	0	0	0	0	0	0	0	0	0	4,500,000	0
銀行還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2,277,626)	(1,985,436)	(2,808,655)	(590,253)	(2,383,824)	(3,807,375)	(253,694)	(983,824)	(3,261,375)	(587,027)	(2,883,824)	(4,929,375)
償還公司債	(2,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5,9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193,670)	0	0	0
買回庫藏股	0	0	0	0	0	0	0	(182,765)	(75,217)	(211,000)	0	0
合 計	3,034,374	(1,985,436)	1,891,345	409,747	1,616,176	(3,807,375)	(253,694)	(1,166,589)	(4,530,262)	4,701,973	1,616,176	(6,625,3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849,195	15,989,697	16,615,726	19,042,553	23,659,801	18,066,183	19,939,150	21,016,518	17,624,848	21,024,064	23,299,863	16,731,529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16,731,529	14,108,936	11,372,243	9,274,998	9,392,934	9,256,241	6,992,996	12,477,933	11,241,729	15,144,484	15,251,421	15,329,8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970,994	12,667,178	11,757,273	13,387,288	11,992,875	12,682,811	13,759,799	14,027,364	13,101,142	11,940,381	11,699,231	11,501,524
合 計	11,970,994	12,667,178	11,757,273	13,387,288	11,992,875	12,682,811	13,759,799	14,027,364	13,101,142	11,940,381	11,699,231	11,501,5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0,570,226	10,836,266	9,916,273	11,543,616	10,145,512	10,837,391	11,914,893	12,179,965	11,258,809	10,207,726	9,844,140	9,503,763
利息費用	119,667	111,281	121,370	124,042	127,732	125,790	125,275	127,769	122,703	13,024	135,461	129,131
飛機及其附屬設備	36,667	36,667	36,667	36,667	36,667	287,667	36,667	36,667	36,667	36,667	36,667	36,667
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	572,333	572,333	572,333	572,333	572,333	572,333	572,333	572,333	572,333	572,333	572,333	572,333
其他支出	113,500	113,500	113,500	113,500	113,500	1,324,500	113,500	113,500	113,500	491,500	113,500	113,500
合 計	11,412,393	11,670,047	10,760,143	12,390,158	10,995,744	13,147,681	12,762,668	13,030,235	12,104,012	11,321,250	10,702,101	10,355,3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412,393	21,670,047	20,760,143	22,390,158	20,995,744	23,147,681	22,762,668	23,030,235	22,104,012	21,321,250	20,702,101	20,355,3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7,290,130	5,106,067	2,369,373	272,128	390,065	(1,208,629)	(2,009,873)	3,475,062	2,238,859	5,763,615	6,248,551	6,475,931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0	0	3,000,000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3,500,000	0	0	0
銀行還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431,194)	(3,733,824)	(6,094,375)	(879,194)	(1,133,824)	(1,568,375)	(512,194)	(2,233,333)	(594,375)	(512,194)	(918,750)	(344,375)
償還公司債	(2,7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230,000)	0	0	0	0	0	0
合 計	(3,181,194)	(3,733,824)	(3,094,375)	(879,194)	(1,133,824)	(1,798,375)	4,487,806	(2,233,333)	2,905,625	(512,194)	(918,750)	(344,3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108,936	11,372,243	9,274,998	9,392,934	9,256,241	6,992,996	12,477,933	11,241,729	15,144,484	15,251,421	15,329,801	16,131,556

-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

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信用、市場供需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再參考同業收款條件，以衡量予客戶的應收帳款政策；本公司客戶客運主要為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貨運主要為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本公司提供之客、貨運輸服務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其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支付；其他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代理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由於國內外航空公司眾多，市場競爭亦較激烈，以及考量客戶關係維護，故收款政策為月結7~55天收款，係以此基礎推估107年度及108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航空燃油，主要往來供應商為中油與臺塑石化等油料公司，上列供應商其內部自有其應收帳款政策，而本公司因長期與上列供應商交易往來，已建立相當深厚的信任基礎而提供較佳的收款條件，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次月付款，107年度及108年度之平均付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屬航空運輸服務業，經營航空運輸事業須投資充足之機隊暨飛航所需之飛機及其附屬設備、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電腦設備及系統等資本支出，以確保飛航安全及空、貨運作業品質。本公司107年與108年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16,924,157仟元與10,510,000仟元，主係包含用以支付飛機及其附屬設備9,854,527仟元與691,004仟元；修護設備與重大翻修購料及其他7,069,630仟元與9,818,996仟元(包括修護設備、既有器材汰換與機務購料、新一代組員派遣及運控系統之引進、電腦系統軟體升級、各項設備與貴賓室更新、各項營繕工程款、汰換組員大客車等)。其資金來源皆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工具及銀行借款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7年度(預計)	108年度(預計)
財務槓桿	1.49	1.49
負債比率	73.31%	73.31%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各貸款機構之借款，對107年度及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無重大影響。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穩固中長期資金成本；目前公司債發行利率自歷史低點逐步走高，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本次發行公司債償還借款，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如上(五)3所述。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107年與108年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16,924,157仟元與10,510,000仟元，而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用以支付107年4架法國空中巴士A350-900型客機之機尾款、購置飛行設備、機體設備、空勤設備、重大翻修與機務購料等，已逾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700,000仟元)，茲就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於后。

A.A350客機及飛行設備

本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持續擴充運能，於97年度向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14架新世代長程新機型A350-900客機並自105年起陸續交機，於引進後，將陸續汰換本公司A340-300舊機、替代部份A330-300洲際航線進行機型優化，由於A350-900型飛機具節省油耗效益，將可有效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亦可提高營業淨利率，故購置A350-900型機隊應有其必要性。相關A350-900機隊及飛行設備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工具及銀行借款支應，而因應未來長程航線之成長需求並提升客運服務品質，該機型於引進載客營運後將開始產生效益。

B. 修護設備、重大翻修購料及其他

本公司修護設備、重大翻修購料及其他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及銀行借款支應，主要係因各型客貨運飛機系統複雜、附件眾多，在長期的飛行使用及起降次數的累積下，逐漸造成機件之損耗與性能之衰退，故為維持其適航性及安全性，必須不斷實施各種檢查、修理及更換，以確保飛航安全，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目前本公司訂定之修護標準乃因各機型之機齡、飛航時數與飛航班次里程多寡皆有所不同，而需進行重大翻修，飛行設備中之起落架、機身及各項設備與配件等亦須依實際使用情形依訂定之標準進行重大翻修，藉以維持飛機之良好狀態以確保飛航安全與品質。此外飛行設備相關之通訊、導航及氣象相關設備，及一般設備如電腦設備、客貨服務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等之更新亦有其必要性，以維持本公司飛航安全及品質與正常營運。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8 年 8 月 9 日下午 2 點 4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何煖軒董事長、鍾樂民獨立董事、張謝金森獨立董事、沈慧雅獨立董事、謝世謙董事、陳致遠董事、丁廣銘董事、陳漢銘董事、柯孫達董事、危永業董事、林世銘董事、王時思董事

列席人員：方若玲總稽核、何惠芬副總稽核、高星潢資深副總經理、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王宏資深副總經理、人力資源處陳康瑞副總經理、法律保險處簡豐年副總經理、財務處陳奕傑副總經理、顏洋協理、企業發展室彭寶珠副總經理、王薇協理、魏麟孫經理、機務工程處李榮輝副總經理、周志隆協理、董事會業務小組黃慧娜執行秘書

議程：

一、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通過本次會議程序：略。

三、通過前次會議議事錄：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四) 略。

(五)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說明：由財務處陳奕傑副總經理提報。

沈慧雅獨立董事：

請將說明二「...於股東會報告。」增修為「...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決議：同意通過。

(六)~(八) 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主席：何煖軒董事長



記錄人：陳語婷



【討論事項第 5 案】

案由：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與償還借款資金需求，以及穩定未來中、長期籌資成本，藉臺灣利率相對較低與市場資金充裕之際，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 (一) 發行金額：得分次發行，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80 億元。
 - (二) 發行期間：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
 - (三) 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依市場訂價結果決定。
 - (四) 還本方式：得依市場狀況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通過額度內辦理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惟各期次公司債之實際發行額度暨條件，將依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於募集完成就相關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後，續依公司法 246 條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三、各期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報經核准募集後，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並採無實體登錄。

決議：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綱

承銷部門主管 林聖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期：107年11月16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煖 軒

